

民國史料叢刊

718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社會・社會問題

肅清私土法令

肅清烟毒

禁烟行政

蔣主席禁烟言論集

禁烟運動宣傳綱要

拒毒運動叢刊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718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社會・社會問題

肅清私土法令

肅清烟毒

禁烟行政

蔣主席禁烟言論集

禁烟運動宣傳綱要

拒毒運動叢刊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孫燕京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①張…②孫…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社會·社會問題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李光潔

封面設計 劉文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8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5

總定價 18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督辦四川省肅清私存烟土事宜公署

肅清私土法令

目錄

- 一， 蔣委員長電令
- 一， 行政院訓令「二」
- 一， 行政院電
- 一， 督辦肅清私存煙土公署組織規程
- 一， 肅清私存煙土辦法大綱
- 一， 肅清私存煙土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 一， 統收私存煙土定價付款辦法
- 一， 行政院訓令「二」
- 一， 財政部咨
- 一， 川康黔各省肅清私存煙土督辦指揮省內駐軍協助肅清

私土辦法

目次

二

蔣委員長電令

成都王主席，康定劉主席，貴陽吳主席勛鑒：查肅清民間私存煙土，爲貫徹禁政重要關鍵，近經中央決定辦法，並分別簡派兄等爲該各省肅清私存煙土事宜督辦設立專署，負責進行在案，務盼兄等一秉中央禁絕煙毒之決心，認真負責，切實執行，以期貫徹，茲爲加重權責，俾利事功起見，特再規定兩項辦法，「一」特授督辦以指揮各該省內駐軍之權，如有藉勢私藏大宗煙土不依法定繳售公家，或不肖軍人挾持武力，公然走私者，應准指揮駐軍依法拿辦，毋許稍有瞻徇，「二」特授督辦以撤換所管區域縣長之權，此次肅清私存煙土辦法，其最大樞紐，完全寄之各縣

縣長，如各縣長能切實督飭區聯保甲長調查農戶，凡有存土，祇准售與縣府之收購機關，則農戶不敢售私，雖有私梟，無從得土，如此連環控制，果能切實嚴密，則民間私吸亦克由是杜絕，故對縣長必須特加督責，在今明兩年禁絕煙毒限期之內，應即以禁絕種煙及肅清存土兩項工作，爲第一考成，如有敷衍塞責，辦理不力者，督辦公署得將該縣長一面撤職，一面咨請省府另委賢能接任，須知二十九年禁絕限期業已逼近眉睫，吾人無論爲國家生存與國際信譽計，均不容稍涉因循，必須對種運售吸之嚴格管制，齊頭並進，關於各該省本年禁種事宜，業經迭令指示飭遵，此項肅清存土，務須依照規定辦法，於六個月之內根本

肅清，則全部禁煙計劃之完成，即決可如限實現，除另由軍事委員會規定督辦指揮省內駐軍辦法分別飭遵，並電行政院知照外，切盼兄等勉力以赴，加緊辦理，是爲至要，並盼電覆，中正東侍秘渝。

行政院訓令

呂字第七七八號

令四川省政府

查六年禁煙計劃，係分年推進，對於民間存土，規定統制收買，以冀拔本塞源，實施管制。現距二十九年禁絕之期，屆計僅十有餘月，若不按照原定計劃，將民間存土嚴加管制，統收集中，必難使之根本肅清。迺者

總裁鑒於禁絕期近，又頒佳侍密渝手令，本年秋冬，絕對不准再有一株偷種，違

者從重一緘處以死刑。則今後對於肅清民間存土工作，尤非加緊進行，不足以收計日程功之效。惟辦理統收，在與地方軍政有關，爲防止不肖軍警團隊，以及各地土

劣販私放私，更非責成軍政機關嚴密查禁不爲功！除雲南省產土早經該省政府統制管理，陝甘甯等省情形，正在考察擬援外，至於向來產土之川康黔等省民間存土，爲數尚多，爲貫徹禁政，加緊肅清工作起見，自應於各該省特設督辦肅清烟土事宜公署，明令各該省民政長官兼任督辦，督飭各縣縣長嚴厲執行，以專責成，而利推進，并於該署內分設第一第二兩處，總管軍法，糾察三堂。第一處長由該省民政廳長兼任，第二處長由該省禁烟督察分廳長兼任。本其固有職權，聯繫辦理，通力合作，俾赴事功。私犯案件，不分官民，胥由軍法室審理，其主任擬由軍法執行總監部遴派；關於統收存土之稽核及各級人員之監察，則由糾察室掌理，其主任擬由軍委會遴派；并於肅清烟土各縣設置監察委員會，延聘縣黨部書記爲臨時參議員，及地方熱心禁烟公正士紳充任委員，執行監察任務，以杜流弊。此外對於各縣縣長，尤應嚴令督率區聯保甲長，曉諭民衆，使知政府禁烟之決心。凡藏有烟土者，限期呈繳公家，按照主管機關核定價格付給，辦竣之日，并應由區聯保甲長出具并無私毫隱漏切結，以昭確實，而示體恤。至於所收存土，依六年禁烟計劃，應民係按年齡分期傳戒，在未屆限期之前，責由禁烟機關遵照禁烟法規，憑戒煙執照，配給分期遞減。從前應民領照登記，辦理尙欠認真，應由各地方政府再補行普遍登記一次，經查驗後換發新照，免予收費，以爲配給傳戒，及

遞減之根據。務期禁種禁運禁售禁收四端，平流並進，貫徹到底，如限禁絕。倘有違此肅清定限，而尚敢爲隱匿者，即以私烟，沒收充公，并加嚴懲。其包庇縱容，及販私放私者，無論各級文武官吏，及士家劣紳，均以軍法從事治罪，以昭炯戒。如此嚴密辦理，則民間存土既可肅清，歷六年禁煙計劃亦可如期達到。茲制定肅清私存國土辦法大綱，及督辦肅清私存國土公署組織規程，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大綱及組織規程，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肅清私存國土辦法大綱及督辦肅清私存國土公署組織規程各一份

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電令

四川省政府並轉發辦四川省肅清私存國土公署覽查此次肅清民間存土實爲貫徹六年禁煙計劃之重要措施特設專署統一辦理爲加強權責便利辦事功起見經 委座升各該省督辦以指揮軍隊及撤懲縣長之權嗣後如發現縣長敷衍無責辦理不力者應即由各該省督辦逕予撤懲通知省政科另選賢能接替在案今明年禁絕煙煙限期以內并應以禁絕種烟及肅清存土兩項工作爲第一考成務望切實奉行勿稍贖顧爲要行政院灰一印

督辦肅清私存煙土公署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肅清私存煙土辦法大綱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督辦肅清私存煙土公署（以下簡稱督辦公署）隸屬行政院

第三條 督辦公署設督辦一人於必要時得設會辦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簡派

第四條 督辦公署設左列各處室

第一處

第二處

祕書室

軍法室

糾察室

第五條 第一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肅清私存煙土之籌劃事項

二、關於督飭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各縣縣長及區聯保甲長清查登記及統收私存煙土之進行事項

第六條

三、關於各級人員辦理肅清私存烟土之考覈及獎懲事項
第二處職掌如左

第七條

一、關於統收私存烟土之驗收事項
二、關於統收私存烟土之給價事項
三、關於統收私存烟土之保管事項
四、關於統收私存烟土之會計統計事項
秘書室職掌如左

第八條

一、關於文電收發繕校及案卷保管事項
二、關於撰擬機要文件及文稿復核事項
三、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四、關於會議紀錄及各項表報之編輯事項
五、關於本署會計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各室處事項
軍法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私販私運烟土案件之審理事項

第九條

二、關於包庇放縱私土之審理事項
 三、關於私藏煙土之審理事項
 四、關於人犯之看守訊解及執行事項
 糾察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緝私事項

二、關於統收私存煙土之稽查事項

三、關於工作人員之受察事項

四、關於肅清私存煙土之各種情報事項

第十條

督辦公署各處各設處長一人各室各設主任一人祕書軍法官糾察員若干人第一第二兩處每處各設副科至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並視事務繁簡酌設調查員辦事員各若干人

第十一條

第一處處長由各該省民政廳長兼任第二處處長由各該省禁煙督察分處處長兼任祕書室主任由督辦遴選呈請委派軍法官室主任由軍法執行總監部遴員委派糾察室主任由軍事委員會遴員委派其餘各職員由各處長主任遴選呈請督辦委派肅清煙土各縣設監察委員會延聘黨部書記長當臨時參議員及當地熱心士紳充

任委員

第十二條 督辦公署得設計委員會遴聘富有經驗人員充任委員

第十三條 督辦公署各處監會辦理禁煙電校對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督辦公署辦理肅清私存煙土事宜與禁煙機關主管事務關係密切應隨時互相研

整以利推進

第十五條 督辦公署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肅清私存煙土辦法大綱

第一條 爲貫徹六年禁煙計劃肅清私存煙土加緊統制起見於必要省份特設督辦肅清私

存煙土公署主辦理之

第二條 肅清私存煙土由督辦肅清私存煙土公署負責督飭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各縣縣長

暨區區聯保甲長嚴厲執行所收存土隨時交由禁煙督察處驗收保管其定價付款

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督辦肅清私存煙土公署應負責指揮督察團隊查緝一切私運私售事宜

第四條 肅清私存煙土定期五個月辦理完竣前三個月爲辦理期間後二個月爲檢查期間

第五條 自本辦法大綱施行之日起絕對禁止私人採購烟土所有已發給商人之採辦烟土

證一律無效並令繳銷

第六條 五個月屆滿後如發現存土概以私論除將煙土沒收外按其情節依禁烟治罪暫行

條例第五條第一項（運輸販賣鴉片者無期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在百兩以上者

死刑）及第十五條（沒收財產全部或一部）懲辦如有不肖縣長區長聯保主任

保甲長等扶同隱匿或其他文武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包庇縱容情事依同條例第十

三條（死刑）懲辦

第七條 經辦肅清私存煙土人員乘機舞弊者依法加等治罪

第八條 關於肅清私存煙土統由中央核撥

第九條 川康兩省邊地產土應參照本辦法大綱同時辦理之

第十條 本辦法大綱施行細則及督辦肅清私存煙土公署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大綱自各該省督辦肅清私存煙土公署成立之日施行

肅清私存烟土辦法大綱施行細則